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王子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3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維修估價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7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115,3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（見  
02 本院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7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08 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